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0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上午9:00在白鹤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出席董事0人,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人数0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

(四)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金生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新乡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共同对新乡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双鹭”)按持股比例增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900万元人民币认购新乡双鹭900万元注册资本。

为满足新乡双鹭持续发展的需要,经双鹭药业(持有新乡双鹭70%股份)与公司(持有新乡双鹭30%股份)协商,双鹭药业与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共同对新乡双鹭增资3,000万元。其中,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2,100万元,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增资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乡双鹭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9,000万元,新乡双鹭仍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新乡双鹭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内容详见2021年1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新乡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声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设立部分内部机构的议案

为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加强研发及技术创新体系研究,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在内部机构中新设“白鹤新材料研究院”。

该部门将以再生纤维增强纤维和聚醚醚酮纤维新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为主,以新材料、新技术的基础研究和产业化应用为重点,致力于新材料技术及其他领域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设立该部门符合公司技术创新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可发挥公司、高校以及科研院所综合科技优势,整合企业内部资源,促进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04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月8日上午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

(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新乡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共同对新乡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双鹭”)按持股比例增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900万元人民币认购新乡双鹭900万元注册资本。

为满足新乡双鹭持续发展的需要,经双鹭药业(持有新乡双鹭70%股份)与公司(持有新乡双鹭30%股份)协商,双鹭药业与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共同对新乡双鹭增资3,000万元。其中,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2,100万元,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增资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乡双鹭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9,000万元,新乡双鹭仍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新乡双鹭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内容详见2021年1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新乡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03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新乡双鹭药业有限 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乡化纤”)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新乡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共同对新乡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双鹭”)按持股比例增资。新乡化纤使用自有资金900万元人民币认购新乡双鹭900万元注册资本。

为满足新乡双鹭持续发展的需要,经双鹭药业(持有新乡双鹭70%股份)与公司(持有新乡双鹭30%股份)协商,新乡化纤与双鹭药业共同对新乡双鹭增资3,000万元。其中,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2,100万元,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增资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乡双鹭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9,000万元,新乡双鹭仍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新乡双鹭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声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认为上述事项将进一步加强其原料药基地的建设规模,为新乡双鹭后续原料药上市后生产奠定资金基础,有利于其扩大生产规模。此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涉及交易定价,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部分董事在新乡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且公

司持有其30%股份,新乡双鹭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按比例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文新先生、李云生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1103-1105室

3.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4日

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徐明波;

6.注册资本:102735.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99779W

8.截止2020年9月30日,双鹭药业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流通股	23,199.00	22.56%
新乡白鹤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1,197.52	20.67%
其他机构投资者以下股东合计	58,338.48	56.79%
总计	102,735.00	100.00%

9.经营范围:生产原料药、重组蛋白、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胶剂、颗粒剂、原料药(注射用青霉素、司他夫定、奥曲肽、三磷酸胞苷二钠、苯磺唑仑);生产、销售“双鹭牌红胶胶囊”保健食品;普通医药、销售医疗器械Ⅲ类;销售医疗器械Ⅰ、Ⅱ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4,244	202,370
净利润(万元)	30,234	48,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301	41,064
净利润增长率(%)	19,541	66,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7
2020年三季度末	2019年末	
总资产(万元)	528,263	522,497
应收账款(万元)	491,210	490,42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新乡白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双鹭药业第二大股东,公司有部分董事在双鹭药业担任董事职务。

12.双鹭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09年6月18日

4.注册资本:6,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6906984757

6.法定代表人:徐明波;

7.住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8.经营范围:原料药【伏立康唑、盐酸西替他韦(抗肿瘤药)、阿德福韦酯、盐酸托吡司坦、盐酸伐昔洛韦、替米沙坦、苯磺唑仑、替莫唑胺(抗肿瘤药)、米那普仑(抗肿瘤药)、沙芬酰胺(抗肿瘤药)、生长抑素、鞋降酶素、醋酸曲曲肽、胸腺五肽、尼麦角林、利那洛肽、奥扎格雷、三磷酸胞苷二钠、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多西他赛(抗肿瘤药)依折麦布、盐酸法沙西汀及以上产品医药中间体(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中药提取物(仅限何首乌、红花、红参、麦冬、银杏、月蓉)生产、销售;生物工程和医药药料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对外贸易经营。

9.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新乡双鹭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	70.00%	6,300	70.00%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800	30.00%	2,700	30.00%
合计	6,000	100.00%	9,000	1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2019年
营业收入(元)	4,569,026.03	7,284,680.07
营业利润(元)	-2,714,376.90	-5,268,789.70
净利润(元)	-2,714,676.90	-5,268,20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19,196.26	81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2020年三季度末	2019年末	
总资产(元)	37,828,576.06	36,876,811.46
应收账款(元)	22,320,586.70	18,696,148.14
净资产(元)	16,567,889.28	18,222,680.31

11.新乡双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双鹭药业协商一致并自愿的合作原则,依据股权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对新乡双鹭进行同比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目前已取得多西他赛、来那度胺、及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3个原料药生产批件,目前仍有利伐沙坦、阿哌沙坦、阿加曲班、达格列净、卡格列净等个别原料药还需要持续投入,目前新乡双鹭尚需继续追加资金投入,以人为后续生产的产品上市生产做好相关准备。

为满足新乡双鹭发展的需要,新乡双鹭全体股东拟按比例合计增资3,000万元,认缴新乡双鹭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双鹭药业认缴出资2,1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乡双鹭注册资本将由6,0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公司持有新乡双鹭的股权比例仍为30%。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新乡双鹭增资,将进一步加强对原料药基地的建设,为新乡双鹭后续多个原料药上市后生产提供资金支持,从而保障新乡双鹭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数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明显影响。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乡双鹭的股权比例仍为30%。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双鹭药业未发生任何交易(本次交易除外),公司与新乡双鹭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0.82万元(水电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认为:本次公司通过对新乡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将进一步加强对其特色原料药基地的建设规模,为新乡双鹭后续原料药上市后生产奠定资金基础,有利于其扩大生产规模,为公司创造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数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发展带来影响。此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涉及交易定价,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及增资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新乡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协议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1-001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8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苏巧女士、何志华先生的书面辞职。苏巧女士、何志华先生作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推荐董事,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本次辞职后,苏巧女士、何志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苏巧女士、何志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未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

苏巧女士、何志华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为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巧女士、何志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日常生产经营和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其辞职信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苏巧女士、何志华先生担任在公司董事期间充分发挥了专业特长,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苏巧女士、何志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1-002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8日在北京西城区北顺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召开,应到董事1人,实到董事4人,董事曹颖女士未能亲自出席,授权董事李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应到监事1人,实到监事1人,监事曹颖女士未能亲自出席,授权董事李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应到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乐诚先生主持,经逐项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王乐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王乐诚先生担任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8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集团”)书面通知,知悉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专项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21年1月9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80,000股H股股份,并同步提出了后续增持计划,即“自本次增持发生之日起的12个月内,累计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H股股份比例不超过本次增持已发行总股本的2% (含本次增持股份)”(详见本公告公告2020-003号)

自2020年1月9日上海国际集团首次增持之日起,截至到2021年1月8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海国际集团已累计增持本公司124,000,000股H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为

证券代码:00016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人,深康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康佳转债01,19康债02
114488,114489 19康债03,19康债04
114823,114824 19康债05,19康债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完成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发行利率为4.48%。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发行期间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间为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8日。

二、承销商

本期债券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承销利率为4.46%。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